

立法會資料摘要

為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政府應按私人協約方式以象徵式地價批出一幅位於屯門的全新土地，以積極支持興建一所新的非牟利國際寄宿學校，並將批地年期定為十年，與當局和準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年期相同，但須視乎教育局是否贊成批地予申請人，以及地政總署署長是否批准按照地政總署在諮詢教育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後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批地。土地契約和服務合約可每五年續期一次，學校無須補繳地價，但學校的營運須令教育局滿意；
- (b) 以上述第(a)項的方式獲得支持的國際寄宿學校，應按當局指定的規模營辦小學部及中學部，並取錄最少50%“目標學生”，即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該校只可在中學部提供宿位，並以預留最少50%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為目標；
- (c) 政府應彈性處理並按個別情況審批現有非牟利國際學校、本地私立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¹在原址興建寄宿設施或在現有用地範圍內興建寄宿設施的申請，但申請須符合以下條件：

¹ 本摘要所述的本地私立學校，指私立獨立學校，以及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提供完整課程的任何其他自資和非牟利中小學。

- (i) 政府無須額外批地；
 - (ii) 土地業權人(承租人)會自資興建和營運這些寄宿設施；日後如不再需要/獲准營辦這些設施，學校及/或辦學團體須清拆這些設施，除非政府同意無須這樣做，則另當別論；
 - (iii) 教育局認為興建寄宿設施可配合政府的措施，促進中小學多元發展；
 - (iv) 最少50% 的宿位應預留給該校的非本地學生(可以是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是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 (v) 提供寄宿設施在技術上可行，而且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工程和樓宇安全規定、法定圖則用途和有關學校用地的其他條件等；
 - (vi) 增建設施不會引致學校大幅減少為滿足本地學生的需求而計劃提供的學額，或影響學校提供的標準教與學設施，或導致學校不符合關於校舍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
 - (vii) 如須修訂契約以興建擬建的寄宿設施，修訂契約申請須符合上述第(i)至(vi)項條件，才會獲考慮；
- (d) 如某幅土地曾批作教育用途但當時並無用於營辦學校，或屬私人土地而當時並非用作教育用途（但如涉及修訂之前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契約，每宗個案仍須提交行政會議審批），只要該土地並無作其他用途，而且獲教育局支持在該幅土地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學校，當局會按個別情況批准土地業權人（承租人）在該幅土地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新學校的申請，但有關申請同樣須符合上述第(c)(i)至(vii)項條件；以及

- (e) 有關上述第(c)和(d)項，如須修訂契約，則當局只會在教育局支持有關修訂及建議的情況下，徵收象徵式地價。

理據

關於在中小學提供寄宿設施的現行政策

2. 除少數歷史遺留下來的例外情況，以及其他因為位置偏遠等特殊因素而獲特別政策支持的個案外，現行政策並無具體涵蓋為就讀全日制學校的學生提供校內寄宿設施的情況。

就分配全新土地及空置校舍以供興建國際學校而邀請辦學團體表達意向

3.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批撥若干幅全新土地，作興建新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學校擴充之用，並提供免息貸款，資助有關工程開支。《施政報告》亦表示，我們會研究藉此機會讓國際學校體系試行發展宿舍設施，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學生來港就學。為了跟進這項新施政措施，教育局在二零零八年三月邀請辦學團體對四幅全新土地（兩幅位於九龍，兩幅位於新界）表達意向。這四幅土地中，位於屯門的土地已指定用來試行興建一所附設寄宿設施的國際學校。該幅土地位於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第48區前軍營，屬政府土地，並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經常准許作學校(包括國際學校)用途。該幅土地面積約為3.68公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可供使用。

4. 這次邀請辦學團體表達意向的結果顯示，本地和海外辦學團體都對在香港興建國際寄宿學校深感興趣。

批出屯門用地以供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新國際學校的建議

5. 我們認為，政府按私人協約方式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屯門用地，以供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擬議國際學校（根據現行政策，非牟利國際學校如符合某些要求，可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足可顯示當局積極支持這項措施。

6. 為配合現時為新建非牟利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提供基礎支援的政策，並加強學校問責和保障公眾利益，我們建議按有時限但可定時續期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批地期限與政府和獲選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年期相同。按照現行做法，我們建議私人協約和服務合約的年期均為十年，即批地安排和服務合約同時於批地當日生效，至服務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結束。建議批地安排的特別條件會加入終止條款，訂明承租人在服務合約終止時，須把用地和校舍交還政府而不收取任何費用。當局會徵收象徵式地價，但承租人須由批地當日起，每年向政府繳付地租，款額為該幅土地不時調整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至於批地安排的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則由地政總署署長在諮詢教育局和其他相關部門後訂定。土地契約和服務合約可每五年續期一次，學校無須補繳地價，但學校的營運須令教育局滿意。學校須由續約當日起，向政府繳付地租，款額為該幅土地不時調整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與土地契約條文一樣，服務合約會列明關於學校營運的主要條款和條件，以及訂明定期進行質素保證的機制。

提供財政資助以供興建校舍

7.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可以應建議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財政資助，以供興建校舍。貸款須於十年內攤還，上限為興建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所需的全部成本。貸款並不包括興建非標準的寄宿設施。

8. 按照符合現行的國際學校政策，新國際學校成立後，寄宿部與學校部都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在運作上享有高度自主權。

新國際寄宿學校的規模和目標學生

9. 我們考慮到各團體表達的意向後，建議在屯門用地興建的新學校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一間中學暨小學，計劃收生人數最少 1 200 人。這個數字已考慮到這所學校與香港現有國際學校一樣，每班人數較少，假設平均約有 20 人，小學和中學各有六個級別，每級設有五班；

- (b) 取錄的“目標學生”²佔所有學生最少50%，以符合我們對其他國際學校的期望。近年，我們更清晰界定“目標學生”一詞的涵義，述明我們期望國際學校主要取錄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把他們視為“目標學生”。我們也述明，學校的收生政策必須符合這個期望，辦學團體才會獲得協助開辦新的國際學校或擴展現有學校。除非目標學生的需求不足，我們期望學校達到這個最低要求。我們會與校方簽訂服務合約，藉此執行這個要求。
- (c) 開設寄宿部，為校內約50%至60%的中學生提供宿位。與小學生相比，中學生較為獨立，並能從寄宿生活得到更大裨益。因此，我們建議只為中學部提供寄宿服務。假設一間中學暨小學取錄最少1200名學生，而中學部約有600名學生，該校便會有約360名學生（即全校計劃收生人數的30%）可入住宿舍。這與我們收到的初步回應大致上相符；
- (d) 以預留最少50%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為目標，這是顧及我們發展一所國際寄宿學校的目的是為有助吸引世界上不同地方學生來港就學。根據上段假設該學校為中學生提供最少360個宿位，則預期學校須招收最少180名持學生簽證並須寄宿的非本地學生，佔中學部約600名學生的30%（或每個中學級別約有30名這類學生）。這個期望不算太高，在香港可行的機會較大。

10. 有關上文第9段(a)和(c)項提議的學校和寄宿部規模，我們建議在校舍分配工作中彈性處理，以免窒礙最初表示有興趣的團體正式提出值得支持的建議。畢竟，擬建學校屬於新的學校類別，而且國際學校體系在教學方法和課程方面，一向較多元化。我們建議將最低要求公布作為政府的期望，並註明如有充分理據，輕微的差距也可以接受。

11. 關於學校及寄宿部的建議學生組合，我們擬在服務合約加入這個期望，以及訂明清晰和可執行的收生政策。政府應容許辦學團體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到建議學生組合，時間長短則有待商議。鑑於學校須持續運作和保持財政穩健，我們應容許學校因

² 根據現行政策，國際學校的主要服務對象應是學校公開宣布的目標學生。如國際學校的學生組合低於某個水平，顯然未能達到這個目標，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應有權要求學校糾正這個情況。這個水平應定於50%。

需求變動而偶爾未能達到要求（結果是其他類別的學生佔用更多學額）。不過，服務合約應訂明具體的市場推廣策略，以證明辦學團體盡力招收非本地學生，而不是只為應付本地家庭的需求而營辦寄宿設施。政府應保留權利，在學校顯然未有善用寄宿部以達到目標學生組合時，不批准辦學團體繼續在用地上營辦寄宿設施，甚至要求辦學團體交還屬於寄宿部分的土地和土地上的設施。日後如不再需要／獲准營辦這些寄宿設施，學校及／或辦學團體通常須交還清理妥當和沒有搭建物的地盤或清拆這些寄宿設施（視乎個別情況、批地契約和搭建物的狀況而定），除非政府同意無須這樣做，則另當別論。

12. 當局會在這項試驗計劃全面推行一段時間後，檢討提供寄宿設施的成效，才考慮是否以屯門用地的建議批地安排為藍本，批出其他全新土地，以供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新國際學校。日後如有新個案，我們會視乎情況，提交行政會議審批。

在現有國際學校、直資學校或本地私立學校和已批出的土地提供寄宿設施

13. 多年來，一些直資學校／本地私立學校曾與教育部門接觸，探討可否在校園內提供寄宿設施。有關團體提出這些要求，除了希望吸引有能力負擔收費寄宿服務的非本地學生外，往往也希望吸引來自本地家庭的學生，畢竟本地家庭可能也有需求，希望讓子女體驗寄宿生活。此外，根據現行政策，國際學校、本地私立學校和直資學校均可取錄非本地學生。就直資學校而言，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不會獲得政府資助。鑑於香港土地資源寶貴，當局的學校寄宿政策應以非本地學生為主要對象，以期達到促進香港中小學多元發展的目標。除了提交行政會議審議的特殊個案以外，我們認為無須協助學校為本地學生提供宿位。

14.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當局在處理以非本地學生為對象的建議時，可持開放態度，以配合我們推動在屯門開辦新國際寄宿學校的工作。另一方面，提供寄宿設施，在香港可算是新概念，能否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尚待驗證。總的來說，我們建議支持這類個案，條件是政府無須增撥土地或增加資助。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放寬現行政策，容許現有的非牟利國際學校、本地私立學校和直資學校在其現有用地範圍內興建和營運寄宿設施，但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政府無須額外批地；

- (b) 土地業權人（承租人）會自資興建和營運這些寄宿設施；日後如不再需要／獲准營辦這些設施，學校及／或辦學團體須清拆這些設施，除非政府同意無須這樣做，則另當別論；
- (c) 教育局認為興建寄宿設施可配合政府的措施，促進中小學多元發展；
- (d) 最少 50%的宿位應預留給來港工作或投資的家庭的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
- (e) 提供寄宿設施技術上可行，而且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工程和樓宇安全規定、法定圖則用途和有關學校用地的其他條件等；
- (f) 增建設施不會引致學校大幅減少為滿足本地學生的需求而計劃提供的學額，或影響學校提供的標準教與學設施，或導致學校不符合關於校舍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
- (g) 如須修訂契約以興建擬議的寄宿設施，修訂契約申請須符合上述(a)至(f)項的條件，才會獲考慮。

15. 此外，我們建議放寬現行政策，如某幅土地曾批作教育用途但當時並無用於營辦學校，或屬私人土地而當時並非用作教育用途，只要該土地並無作其他用途，而且獲教育局支持在該幅土地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學校，當局會按個別情況批准土地業權人在該幅土地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新學校的申請，但有關申請同樣須符合第14段(a)至(g)項條件。如須修訂契約才可在學校原址興建寄宿設施或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新學校，則當局只會在教育局支持有關修訂及建議的情況下，徵收象徵式地價。此外，有一點應注意，就是有關土地如屬私人土地，當時並非批作教育用途，而且如要在該幅土地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學校，涉及修訂之前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契約，則每宗個案仍須提交行政會議審批。

16. 由於非本地學生人數每年不同，為確保充分使用這類寄宿設施，我們會給予學校彈性，以便向其他類別學生提供這些設施，以及把設施暫時用作其他教育相關用途，例如為本地學生提供寄宿教育和舉辦“歷奇營”活動。儘管如此，我們的指導原則

依然是：學校須承諾寄宿部的主要對象（最少提供50% 的宿位）應是非本地學生，除非預留給這些學生的宿位尚有餘額，則另當別論。學校及辦學團體亦須答應，一旦校舍不再作許可用途，須按土地契約條件把有關學校用地交還政府，而我們原則上不會向學校付還或補償學校在設施方面（包括寄宿設施）所作的投資。政府亦會保留權利，在學校顯然未有善用寄宿部以達到目標學生組合時，不批准辦學團體繼續在用地上營辦寄宿設施，並要求學校及／或辦學團體把寄宿設施改作對該校更具效益的教學或其他設施，或在有需要時把宿舍部分的土地修復至原狀。日後如不再需要／獲准營辦這些寄宿設施，學校及／或辦學團體通常須交還清理妥當和沒有搭建物的地盤或清拆這些寄宿設施（視乎個別情況、批地契約和搭建物的狀況而定），除非政府同意無須這樣做，則另當別論。

17. 至於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直資學校，我們會要求學校獨立記存有關於營運帳目，並適當地徵收間接費用，以確保任何為學校部分提供的經常資助，不會用於補貼寄宿設施的營運開支，防止學校日後以提供寄宿設施為藉口，增加學費和學校部分的債券金額。

18. 上述建議不適用於公營學校（即官立和資助學校）。這些學校為滿足本地學生的需求而營辦，根據現行政策，不得取錄非本地學生。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0. 由於建議不會令現行政策有重大改變，我們沒有特別為此諮詢公眾，況且有關建議旨在吸引世界各地的學生來港就學，社會人士已廣泛認同這個策略目標。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按現有的溝通途徑向學校公布新寄宿政策，並會按個別情況處理申請。

未來路向

22.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為四幅全新土地（包括將興建寄宿設施的屯門用地）展開校舍分配工作，我們會邀請對這批用地表示興趣的團體提交詳細的辦學計劃書，然後根據既定的校舍分配機制，考慮和審核這些計劃書。在適當時候，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個別建校工程項目（屯門用地寄宿部分除外）提供免息貸款。

背景

23. 根據現行的國際學校政策，政府會以下述形式為指定的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提供基礎支援：(i)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學校用地；以及(ii)提供免息貸款供興建校舍之用，款額不超過興建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所需的全部成本，並須在十年內償還。除了分配全新土地外，我們也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空置校舍予需要擴展的現有國際學校，租約為期十年。如要根據上述安排獲分配全新土地和空置校舍，有關國際學校必須是非牟利團體，並且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

其他

24.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892 6665，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施金獎先生聯絡。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我們容許辦學團體在屯門的建議用地為非牟利國際寄宿學校興建寄宿設施的建議，不會令政府的地價收入減少，因為該幅土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現擬作教育用途，因此政府不會出售該幅土地。無論如何，我們會盡力確保珍貴的公共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本地學生亦不會因這方面的資源調配而蒙受損失。至於在學校現有用地範圍或私人土地或批作教育用途的土地上興建寄宿設施，我們預期這類個案大都不會令政府損失地價或須承擔機會成本。假如個案涉及土地補價，教育局會視乎個案的情況，在諮詢地政總署署長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在政策上支持徵收象徵式地價。因此在現階段，我們無法估計政府在這類個案中可能損失的地價收入。

2. 除就額外寄宿設施所發還的差餉及地租外，我們的建議不涉及任何經常性的財政影響。根據現行適用於非牟利學校的安排，教育局會繼續接受他們的發還差餉及地租申請，這些開支會由教育局局長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由於寄宿設施會由辦學團體須自資興建，因此這項建議不涉及任何非經常性的財政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預期實施建議會增加公務員的工作量。舉例說，實施建議後，合資格的非本地學生遞交入境申請和延期逗留申請會有所增加。入境事務處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處理其他新增工作所涉及的額外資源，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吸納。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議有助香港教育界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教育界進一步國際化，可增進來港學生對香港的認識，亦可惠及本地學生，讓他們更廣泛、更深入地了解到世界不同地方的語言、文化及商貿狀況。長遠而言，這有助改善我們的人力資本及國際競爭力，促進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對環境的影響

5. 屯門用地和部分預留的學校用地或私人土地可能接近道路，如要興建寄宿設施，便應有適當的設計，以免路面交通噪音或其他噪音對學生造成過分影響。學校發展項目的規劃、設計和施工均應遵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環境”章節所載的環境指引及準則。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建議可利便非本地學生除透過本地學校與境外學校進行中期及長期學術交流以外來港就學。建議也有助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長遠而言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至於學校的寄宿設施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則須仔細研究，並須妥善處理。